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文件

漯舞税发〔2021〕16号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关于印发 《推进“三调”联动调解机制工作 方案》的通知

各税务分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有效衔接，现将《推进“三调”联动调解机制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

2021年3月2日



国家税务总局舞阳县税务局 推进“三调”联动调解机制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与县司法局、县人民法院协同共建、共同预防和化解全县涉税争议，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有效衔接，充分发挥行政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（即“三调”联动）在化解税务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探索行政调解新路径，制定以下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，深入落实《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》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，对税（费）矛盾纠纷进行源头控制，营造一流的税收法治营商环境，为谱写现代化舞阳建设新篇章不断提供坚实的税收保障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一是制定联合调解总体目标。打造“纵横协同、互融互动、共享共治”的调解工作新格局，通过组建专业化调解队伍，对典型性、苗头性、普遍性涉税费争议共同分析研判，形成矛盾纠纷化解的“多车道”，力争做到“小事不出分局、大事不出县（区）局、矛盾就地化解”。

二是创新联合调解协作方式。借助人民调解和司法调解的力量，共同开展涉税费争议调解，县税务局指派专业调解

人员与人民调解员、县司法局专业调解人员、人民法院专业调解人员组成联合调解队伍，加强互联互通，通过联合调解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、化解在初发阶段、化解在税务机关内部。

三是构建培训合作交流机制。县税务局指派专业调解人员到人民调解组织、县司法局调解中心、县人民法院调解中心学习交流，并与人民调解组织、县司法局、县人民法院共享税务局内部行政调解相关培训课程资源，为联合调解中心运行打好人才基础。